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长工商行处字（2018）81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<br>处罚<br>当事<br>人基<br>本情<br>况 | 个人 | 姓名（名称）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注册号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名称          | 吉林曙光泌尿外科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社会信用代<br>码  | 52220000677311652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单位负责人<br>姓名 | 吴秋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违法行为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发布违法广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处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罚款人民币 960.00 元。 |
|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2018 年 11 月 27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工商行处字〔2018〕81号

## 关于吉林曙光泌尿外科医院 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的处罚决定

当事人：吉林曙光泌尿外科医院

住所：长春市开运街455号

单位负责人：吴秋林，院长

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个体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20000677311652C

2018年11月，我局接到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（吉工商稽移字[2018]23号），该函称：我局在调查吉林省电视台发布“曙光男科”违法广告案中发现，发布上述广告的广告主所在地是长春市。根据《工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条之规定。现将该线索送你单位处理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按办案程序，2018年11月19日，经局领导批准，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：当事人委托吉林电视台影视频道广告部在吉

林电视台影视频道发布“曙光男科角标”医疗广告，签订了《电视广告合同书》，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，共发布 10 次，合同总金额 960.00 元。按照合同约定，上述广告已发布完毕，广告费已支付，并给当事人开了收据。上述广告含有：“吉林省曙光男科医院、中俄专家专治男科疾病、医保农合定点 043188789999”的内容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、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，长春市工商局文件承办单、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，证明案件的来源。

2、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苏巧丽的《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》原件 1 份：证明本局的取证及固定证据行为已得到当事人的认可和确认、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事实。

3、当事人提供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（副本）复印件 1 份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正本）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4、当事人提供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吴秋林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：证明吴秋林的负责人身份。

5、当事人提供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及苏巧丽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：证明苏巧丽的委托代理人身份及权限。

6、当事人提供的《电视广告合同书》复印件 1 份，吉林电视台影视频道广告排期复印件 1 份，广告费支付凭证收

据复印件 1 份，广告光盘一个、广告画面样件照片打印件 1 份（2 页），证明当事人在吉林电视台影视频道发布“曙光男科角标”医疗广告的内容、时间、次数及广告费用支付等情况。

7、当事人提供的《情况说明》原件 1 份；证明当事人代理发布广告的事实。

8、当事人提供的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《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》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（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（长期）（中）医广〔2017〕第 07-11-27 号）复印件各 1 份，证明当事人取得了发布医疗广告资格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，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事实，我认为：当事人发布的含有：“吉林省曙光男科医院、中俄专家专治男科疾病、医保农合定点 043188789999” 的内容的广告，与当事人提供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《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》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（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（长期）（中）医广〔2017〕第 07-11-27 号）审批内容不符，属发布内容未经审批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：“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农药、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，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（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）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；未经审查，不得发布”

的规定，已构成发布违法广告行为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长工商行告字〔2018〕81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（九）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、林木种子、草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”、第三款“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

业务、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发布上述广告费用为 960.00 元。按照《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第十六节适用《广告法》的裁量标准 16.4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判断标准为：“影响较小，广告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”，对应的处罚标准为：“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”。

本局决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罚款人民币 960.00 元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（地址：人民大街 2303 号；户名：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；账号：4200220311200530001；代码：10801）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七条和《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。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，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；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，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；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，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，受到限制或者禁入。

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8 年 11 月 27 日